

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

孙淑惠¹ 张 晓¹ 刘传明² 陈晓楠¹

摘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特色道路，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以2014—2022年中国2517个县域为研究对象，从发展广度、发展规模、发展效益维度出发，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测度。在将样本县域按照省级尺度进行地区划分的基础上，综合运用Dagum基尼系数、随机Kernel密度、Markov链等量化分析方法，详细考察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特征。研究发现：第一，基于测度结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呈上升趋势，但总体仍处在新兴发展阶段，发展水平较低，需重点进行效益维度的提升及西部省份的优化。第二，基于地区差异结果，2014—2017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体差异保持在高位；2018—2022年，这一差异有所缩小，地区间差异为总体差异的最主要来源，贡献率超过80%，其中，西藏等西部省份与浙江等东部省份间的差异最为突出。第三，基于分布动态演进结果，不考虑相邻地区影响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流动性明显，其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随时间推移呈现向上转移的动态演进特征，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到一定高度后，存在收敛趋势；考虑相邻地区影响时，多数地区间的空间正相关性较强，但高发展水平地区不易与相邻地区发生空间关联作用。本文研究可为科学认识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提供经验证据，以期制定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协同发展政策提供启示。

关键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地区差异 分布动态演进 乡村全面振兴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内生动力视角下产业发展与农户就近就地就业机制研究——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政策为例”（编号：72274157）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数字乡村建设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编号：22CJL004）的支持。本文通讯作者：陈晓楠。

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与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相对的概念，体现了新时代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创新。多年实践证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有效促进农业现代化，并推动农村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徐辉和范志雄，2022），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坚实基础（尹呐等，2023）。因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这是首次于中央层面提出“新型集体经济”的概念。此后，农村地区加快探索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的有效形式。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已初具规模，取得一定发展成果。2022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和经营收入分别达到6711.4亿元和2526.2亿元，较上年增长0.4%和4.9%，且经营收益在5万元以上的村庄占比超过60%^②。

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向好的背后，需要看到的是其仍处在起步阶段（匡远配和彭凌凤，2023），发展过程中存在诸如农民合作积极性不高、资源有效供给欠缺等问题（张新文和杜永康，2023；周文和李吉良，2023）。加之中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的农村现实需求、基础不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不充分性突出（肖红波和陈萌萌，2021）。截至2022年底，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额（不包含土地等资源性资产）达到9.14万亿元，其中，广东、浙江等6个东部省份（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下同）的资产总额均超过5000亿元，而多数西部省份的资产总额低于2000亿元^③。可见，在新时代新征程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渐成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过程中必须正视的重大现实问题。

近年来，学术界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研究日益丰富。其中，文献多以定性分析为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发展路径、影响效应是研究重点。从发展历程来看，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村集体经济从社会主义改造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直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历了起步、调整、改革、转型等阶段（高鸣和芦千文，2019；唐海龙，2022；文丰安，2024）。在此期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生并不断发展壮大，但其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明显（唐海龙，2022；尹呐等，2023）。从发展路径来看，有学者认为，为有效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应关注农民主体性，通过构建具备整合功能的服务组织载体，促成农民长效合作（王辉和金子健，2022）；同时，坚持因村制宜，探索诸如经营型、服务型、联营型、党建型等多样化发展模式（高鸣等，2021）；此外，混合所有制改造也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发展方向（曾恒源和高强，2023）。从影响效应来看，现有相关文献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研究。一是共富效应研究。匡远配和彭凌凤（2023）、赵黎（2023）

^①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

^②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23-24页。

^③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第143页。

等阐述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二是治理效应研究。集体经济的社会属性决定其具备治理效应（赵一夫等，2022），因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动农民自主治理等方面存在重要作用（王辉和金子健，2022）。三是生产优化效应研究。周娟（2020）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性地位使其在统筹农业生产方面更具群众基础。上述文献聚焦于理论研究与案例分析，深化了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认识，但缺乏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定量考察。

另有少数文献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行定量研究。基于微观尺度，母娜和王征兵（2024）、王进等（2024）分别利用自有与公开微观调查数据库，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韧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展开定量考察，得出合作经营能增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韧性、数字乡村建设是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等结论。基于宏观尺度，徐鹏杰（2023）采用中国省级面板数据，从收入、资产、分配维度出发，共选取三个指标，运用熵值法测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并通过相关实证发现，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助于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上述文献为本文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提供了重要参考，但现有研究多基于较短时间、小范围空间的微观调查数据或信息较为泛化的宏观层面的省级数据进行分析，且主要关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影响因素或影响效应，忽略了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全面展示。事实上，中国幅员辽阔，县域之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从全局视角出发，掌握中国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变化特征，对于精准识别其地区异质性并制定合理的发展政策至关重要。

鉴于此，本文选取中国县域面板数据，在梳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程并科学测度其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运用多种量化分析方法，明晰其地区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在以下方面做了新的尝试：第一，科学测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已有文献或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定性分析，或采用村庄、省级层面的较为单一化指标做定量研究，而本文基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内涵与特点，构建包含发展广度、发展规模、发展效益的评价指标体系，可全面呈现中国县域发展情况。第二，准确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当前文献已然表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但并未针对其差异程度作深入探究，而本文引入 Dagum 基尼系数及分解方法，在按照省级尺度进行划分的基础上，厘清地区差异程度及来源，对在新时代表有的放矢缩小发展差异具有深刻意义。第三，多维考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本文突破仅从静态视角展开研究的局限，引入时间跨度与空间因素，综合运用随机 Kernel 密度与 Markov 链，反映中国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对位置的动态变化特征和状态转移概率。这有助于识别具有发展潜力的地理单元，以期协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经验证据与规律性认识。

二、历程回顾、内涵剖析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一）发展历程回顾

1.理论发展历程。通过梳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发展历程可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经济理论基础上的中国化创新与发展。具体而言，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通过土地国

有化^①、发展合作社^②等来改造传统农业的基本思想。基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出发点，最终消灭资本主义并建设共产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经济理论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结合中国革命实践，提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改革开放以来，分别以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为核心的领导集体继续结合中国具体实际，相继提出“两个飞跃”指导思想以及兴办集体企业、积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发展思路，进一步丰富了关于发展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的理论。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领导集体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实践形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兼具经济实力与治理效益（高鸣和江帆，2024），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必由之路。

2. 历史发展进程。在中国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制定经历了丰富的嬗变过程。新中国成立后，基于旧中国的农民失地问题，党和国家开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历程（黎莉莉等，2023）。农村集体经济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等阶段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后，得到普遍建立。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围绕人民公社进行了系统化规定。此时，随着“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小公社体制的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基本制度框架形成（唐海龙，2022）。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打破了集体统一经营的发展模式，形成了集体与家庭“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这一体制解放并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助力农民走向小康（周文和李吉良，2023）。进入新世纪，党和国家逐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集体经济组织要增强实力，搞好服务，同其他专业合作组织一起发挥联结龙头企业和农户的桥梁和纽带作用^③。直到2010年，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陆续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的集体财产收益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等方面入手，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扭转以往农村集体经济凸显的弱化、边缘化趋势，党和国家开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之路^④。众多研究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源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吴高辉和杨晓婷，2024），自2014年《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农经发〔2014〕13号）印发以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渐得到全面部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也开始为公众所熟知。2016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科学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这是中央层面首次提出“新型集体经济”。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资格，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提供了契机（张兰兰，2019）。2023年中央“一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29-130页。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99-500页。

^③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63347.htm。

^④笔者详细梳理了新时代以来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重要政策，因篇幅限制未在此展示，有兴趣者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看本文附录中的图1。

号文件”提出，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①。这进一步明晰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表决通过，标志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入更为法治化、规范化的发展时期。

3.新时代下的发展态势。结合《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等统计年报和相关新闻报道数据，本文初步明确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态势^②。一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向好，但仍存在一定现实困境。2014—2022年，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由0.401万亿元上升至（2014年基期）0.57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4%，但经营收入与总收入的比值仅在35%上下变动，提升缓慢。据此，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与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但仍存在对政策依赖性较高、运营能力不强、持续盈利有限等问题，创富能力亟待提升。另一方面，党和各级政府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持，也高度关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在中国国内极具影响力的网站（“人民网”“新华网”）上，本文收集并整理了过去3年中包含“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这一关键词的新闻（共计824篇）。经过合并等处理后，进行词频统计可发现：“发展”“建设”“推进”等在动词中的词频较高，反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积极行动导向；“农村”“农业”“产业”等在名词中的词频较高，凸显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所关注的核心领域。

（二）基本内涵剖析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对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扬弃，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保持集体资产归集体所有这一本质特征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经济需求，围绕产权体系、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功能定位等方面进行必要调整（尹呐等，2023），以更好适应乡村全面振兴的需求。

首先，产权体系清晰化。传统农村集体经济的主要问题为代理人掌握资产控制权，导致集体成员所有权虚置，“集体经济”蜕变成“干部经济”。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源自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可通过清产核资、集体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等为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提供分配依据（高鸣等，2021）。其次，组织形式独立化。传统农村集体经济表现为“村企合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高度统一（郭晓鸣和张耀文，202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强调自身经济功能，其与农村自治组织、农村基层政权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组织界限（黎莉莉等，2023）。再次，经营范围多样化。传统农村集体经济主要采用生产资料统一支配、经营活动统一安排的运行方式（郭晓鸣和张耀文，2022）。而具备特别法人资格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仅能进行独立经营（郭晓鸣和张耀文，2022），还可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合作经营（钟真等，2023）。最后，功能定位科学化。传统农村集体经济消除了土地兼并与土地集中的制度基础，进而消除了社会不平等的制度根源（黎莉莉等，2023）。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则旨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高鸣和江帆，2024），其经营目标包括实现合理利

^①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htm。

^②因篇幅限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态势图与新闻报道词频统计图未在此展示，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看本文附录中的图2、图3。

润、推动农民增收等经济效益。同时，鉴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兼具公共性特点（高鸣和江帆，2024），其需为农村公共服务提供财力、物力支持（文丰安，2024），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目标也应包括加强村社公共服务等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一种集体所有制经济新形态（高鸣等，2021），其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发展主体，在市场导向下，展现一定市场参与能力，并以合理利润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等经济效益与村社公共服务强化等社会效益的提升为经营目标。

（三）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本文构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展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发展广度与发展规模。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开展并基本完成，在“清产核资、量化确权”的指引下，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传统”到“新型”的转变。在此过程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在于推广、扩容，故所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考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的覆盖范围，还应考虑相关发展规模。第二，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作为更高级的利益共享经济形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既要“做大蛋糕”，更要“分好蛋糕”。经营目标不仅包括合理利润的实现，还要注重农民增收及村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因此，为全面反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应当涵盖集体经济效益、个人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量化指标。

据此，本文从发展广度、发展规模与发展效益维度出发，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见图1和表1）。其中，发展广度与规模分别从相关主体的推广、扩容角度体现发展的“广化”水平；发展效益则从经营目标实现角度体现其“深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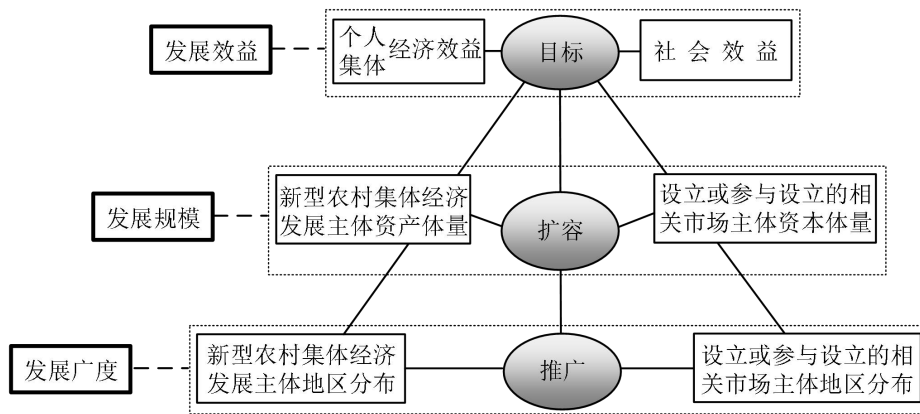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框架

表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单位 | 属性 |
|------|----------|-------------------------|--------|----|
| 发展广度 | 发展主体分布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行政区域面积 | 个/平方公里 | + |
| | 相关市场主体分布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数量/行政区域面积 | 个/平方公里 | + |
| 发展规模 | 发展主体规模 | 集体资产总额 | 亿元 | + |
| | 相关市场主体规模 |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量 | 亿元 | + |

表1 (续)

| | | | | |
|------|--------|----------------|----|---|
| 发展效益 | 集体经济效益 | 集体总收入 | 亿元 | + |
| | 个人经济效益 | 农户分配总额 | 亿元 | + |
| | 社会效益 | 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 | 亿元 | + |

第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广度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强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①。因此，本文着重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主体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地区推广情况，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进行表征。

第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规模维度。与发展广度的指标选择类似，重点探究发展主体与相关市场主体的规模扩张情况，以集体资产总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量进行表征。一方面，集体资产总额涵盖乡镇级、村级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农业资产（如牲畜、禽类资产）和长期资产（如长期投资），可全面反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状况与发展规模。另一方面，企业注册资本能体现创业者对企业的未来预期，研究已证实注册资本与反映企业规模的多个变量高度相关（莫怡青和李力行，2022）。

第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效益维度。基于前文所述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目标，本文分别以集体总收入、农户分配总额、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表征集体经济效益、个人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其中，集体总收入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入、发包及上缴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可直观体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利润实现程度；农户分配总额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属成员分配的款项，能彰显促进农民增收的“集体力量”；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涵盖公共卫生、教育、计划生育、优抚、“五保户”供养、消防、治安、公益设施维护、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等，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推动农村社会进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本文对于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选取的说明如下：第一，发展主体与相关市场主体的发展广度指标、相关市场主体的发展规模指标均基于县域数据进行选取。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据的收集过程来看，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等地方性政府规章，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政改〔2018〕3号）等中央及中央部门层面的政策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包括：经济联合总社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乡镇级）、经济联合社或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级）、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级）。后者（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一般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表达形式（张先贵，2024）。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中应当标明‘集体经济组织’字样”。为最大限度地获取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关键词选定“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6/content_6960131.htm。

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基于天眼查平台，在“企业名称”范围内对上述关键词进行搜索，数据汇总并去重后，依据机构类型（乡镇级、村级、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筛选处理，得到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共计 447708 个）。

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数据的收集过程来看，关键词同样包括上述 4 种，搜索范围限定为“法人/股东/高管”，数据汇总并去重后，进一步删除注册资本未显示的企业、注册资本非人民币计价的企业及明显不相关企业，得到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数量（共计 56594 个），并通过累加处理明确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量。

第二，结合数据可得性，集体资产总额指标及发展效益维度指标在县域层面存在缺失。为此，本文参考现有文献（范子英和赵仁杰，2019；黄祖辉等，2023；林海等，2023），采用降尺度方法，将集体资产总额、集体总收入、农户分配总额和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等省级尺度数据降为县域尺度数据，力求在保持数据真实性的基础上，对县域发展情况进行有效评估。首先，以县域农田面积占本省份农田面积的比重为权重，乘以集体资产总额，对该数据做降尺度处理。此做法的合理性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基于本地资源禀赋和优势，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高鸣和江帆，2024）。通常情况下，地区农田面积越广，意味着该地区的土地等资源型资产就越丰富，相应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拥有的资源型资产及其衍生的非资源型资产可能越充裕。其次，以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占本省份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权重，分别乘以集体总收入、农户分配总额，对该数据做降尺度处理。此做法的合理性在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涵盖第一产业（如农产品生产）、第二产业（如农副产品加工）和第三产业（如乡村旅游），这些活动与地区经济发展规模存在直接关系。一般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已初步具备带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能力（匡远配和彭凌凤，2023）。最后，以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本省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权重，乘以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对该数据做降尺度处理。此做法的合理性在于，政府的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向下转移支付（姚东旻等，2022），其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基层党组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财力，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能力支付更多的公共服务费用，同时，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也映射政府对公共服务建设的重视程度，进而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公共服务建设方面的态度。

三、研究设计与数据说明

（一）研究方法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方法。为规避主观赋权法可能出现的测度不准确问题，也鉴于客观赋权法中的熵值法已广泛应用在宏观和微观领域（汪三贵等，2023；郭君平等，2024），本文运用熵值法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进行测度。考虑到熵值法已是成熟的客观赋权评价方法，在此不过多赘述，具体详见郭君平等（2024）的研究。

2. 地区差异的测度及分解方法。本文选择 Dagum 基尼系数及分解方法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该方法将总体差异分解成地区内差异、地区间差异和超变密度，能解决差异来源问题和子样本交叉重叠问题。总体差异即总体基尼系数（ G ）的计算见（1）式。

$$G = \frac{\sum_{o=1}^k \sum_{h=1}^k \sum_{i=1}^{n_o} \sum_{r=1}^{n_h} |rce_{oi} - rce_{hr}|}{2n^2 rce} \quad (1)$$

(1) 式中： rce_{oi} (rce_{hr}) 为 o (h) 地区内 i (r) 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overline{rce} 、 n 、 k 分别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均值、县域个数及地区个数； n_o (n_h) 为 o (h) 地区的县域个数。

地区内差异贡献、地区间差异贡献、超变密度贡献的计算详见 Dagum (1997)。

3. 分布动态演进的考察方法。一是采用随机 Kernel 密度估计方法，通过密度等高线图直观展现中国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二是运用 Markov 链分析方法，反映中国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具体状态转移概率，以进一步补充随机 Kernel 密度结果。

对于随机 Kernel 密度估计，一方面，仅考虑时间跨度，采用无空间条件随机 Kernel 密度，考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从 t 年到 $t+3$ 年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另一方面，加入空间因素，采用空间条件动态随机 Kernel 密度，探究 t 年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对 $t+3$ 年本县域的影响，通过洞察县域间互动模式来做进一步解释。对于 Markov 链分析，一方面，采用传统 Markov 链展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随时间变化的状态转移概率矩阵；另一方面，采用空间 Markov 链刻画纳入空间因素考量的状态转移概率矩阵。分布动态演进的考察方法详见刘华军等 (2021) 的研究。

(二) 数据说明及来源

本文以 2014—2022 年中国 2517 个县域（不含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为研究对象，涵盖了县、市辖区、县级市、自治县、自治旗等所有县级行政单位，属于广义县域范畴（苏红键，202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企业数量及其注册资本总量来自天眼查平台^①；集体资产总额、集体总收入、农户分配总额、当年村组织支付的公共服务费用来自《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为避免价格波动的影响，此类数据均按照以 2014 年为基期的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平减；行政区域面积、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依次来自《中国县域统计年鉴》、中经网统计数据库^②、EPS 数据平台^③；农田面积来自 Yang and Huang (2021) 及其后续更新的 CLCD 土地利用类型数据集，为便于提取和计算，该数据精度统一为 90 米。此外，对于个别缺失值，本文选择采用插值法进行填补。

(三) 特征性事实分析

基于县域测度结果，图 2 和图 3 分别展示了 2014—2022 年全国层面、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演变趋势。从全国总体来看（见图 2），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呈明显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 0.009 上升至 2022 年的 0.034，年均增长率达到 18.074%，但数值仍低于 0.1。这体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虽取得一定发展成效，但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①资料来源：<https://www.tianyancha.com>。

^②资料来源：<https://db.cei.cn/jsp/Home>。

^③资料来源：<http://www.epsnet.com.cn>。

从分维度增长情况来看（见图2），基于对样本期的平均划分，2014—2018年，发展广度、规模及效益水平分别增长了0.003、0.002和0.001，在全国总体发展水平的提升过程中，这3个维度的贡献率依次为50.000%、33.333%和16.667%；2018—2022年，发展广度、规模及效益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分别增长了0.013、0.005和0.001，相应贡献率依次变为68.421%、26.316%和5.263%。这表明样本期内，发展广度、规模及效益水平同样呈现上升趋势，这3个维度对全国总体发展水平存在明显促增作用。一方面，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发展广度的贡献突出。近年来，党和政府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展开积极行动，提出并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运行机制与发展途径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律法规建设等措施，极大地推动其在地区分布上的普及。另一方面，发展效益的贡献较小。当前，多数地区在发展过程中对财政补助的依赖性大，持续盈利能力与投资能力有限，未形成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文丰安，2024），限制了发展效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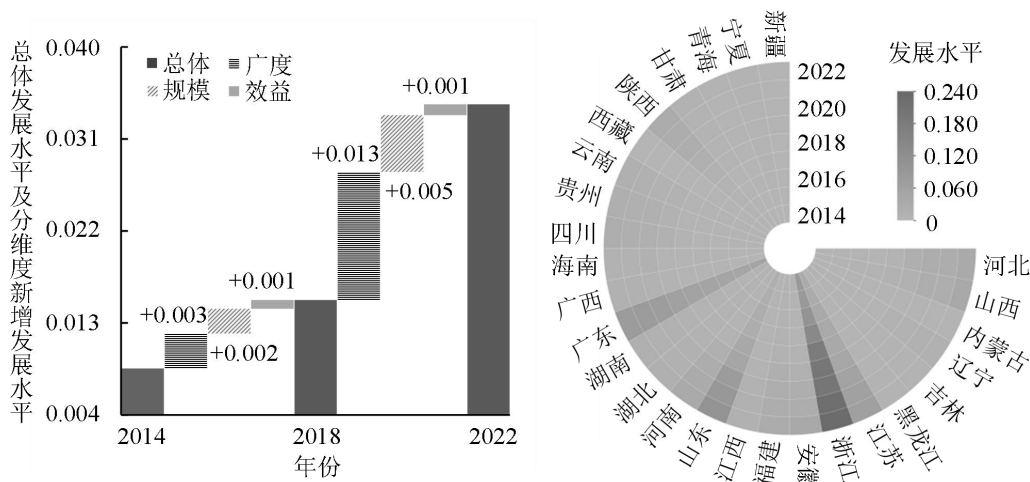


图2 总体发展水平及分维度新增发展水平的演变趋势 图3 各省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演变趋势

从各省份来看（见图3），中国27个省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同样呈上升趋势，展现“东高西低”的空间不平衡特征。其中，浙江（0.160）、广东（0.062）、山东（0.049）、江苏（0.045）、福建（0.015）等东部省份排在前5位；具体到县域，诸如杭州市西湖区、佛山市禅城区、青岛市黄岛区、苏州市张家港市、厦门市湖里区的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均高于0.050。此类现象出现的原因可能在于，多数东部省份属于中国经济强省或经济大省，集体资产较为丰富，政策环境倾向于市场化，这有利于各类发展主体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主决策和运营，进而使得东部省份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宁夏（0.003）、内蒙古（0.002）、青海（0.002）、新疆（0.002）、西藏（0.001）等西部省份则排名靠后，尤其是西藏，样本期内排名在后10位的县域均集中在此。多数西部省份在资源禀赋、人才队伍与区位条件等方面的优势相对较弱，这限制了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样化发展与产业链延伸。此外，多数西部省份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导致其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过度依赖政府引导，存在较大建设空间。

综上所述，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向好，但实际发展水平仍较为薄弱，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现象凸显。随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参与市场经营的条件越发完善（钟真等，2023），应科学建立“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相互转换机制，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开拓新空间。

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

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和资源条件差别较大。为深入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区差异，本文按照省级尺度进行地区划分，以期得到更为准确的分析结果。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体差异和各省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演变趋势如图4、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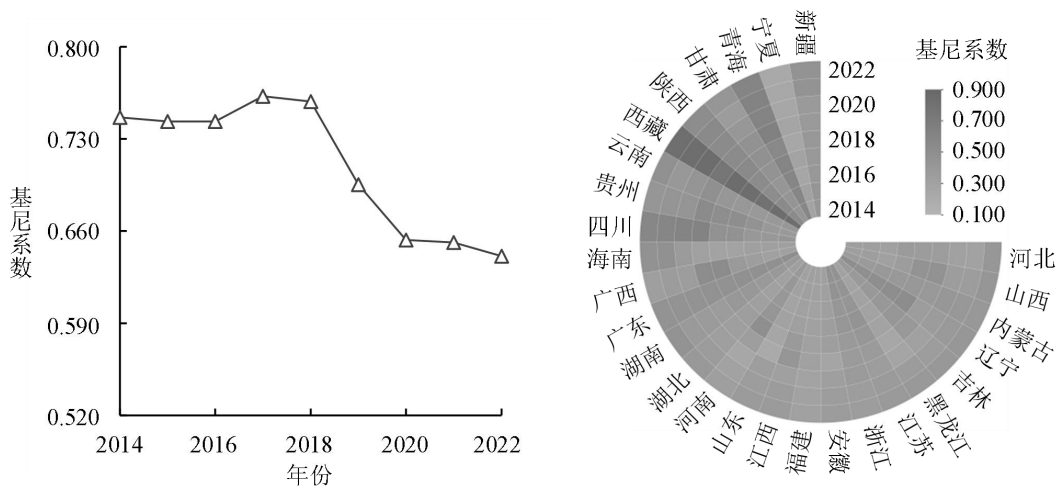


图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总体差异的演变趋势 图5 各省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演变趋势

（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体差异情况

由图4可知，样本期内，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体差异呈先稳后降的变化特征。根据增长极理论，地区的平衡发展仅是理想状态（Perroux，1950）。当具有创新性与优势的地区出现时，会形成增长极，此类增长极发展到一定程度，可通过前向、后向连续效应带动其他地区发展。

在保持明显差异性的阶段（2014—2017年），总体差异程度始终高于0.7，年均增长率为0.710%。由于2016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是在中央层面首次提出“新型集体经济”概念的政策文件，因而，该阶段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正式政策文件相对较少，全国范围内对其认识与实践水平多依赖于自身经验与资源积累，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增长极自然形成，并始终保持一定差异。在差异缩小阶段（2018—2022年），总体差异程度由2018年的0.758下降至2022年的0.641，年均增长率为-4.105%。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2021—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等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各地区逐渐深化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认识，并进行有益探索。成功的发展模式被示范推广，先进经验被用来推动后进发展，并通过“先进带后进”策略逐步缩小地区差异。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情况

在地区内差异方面,样本期内,中国 27 个省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介于 0.215~0.861 之间(见图 5)。进一步将各省份按照东、中、西部地区划分,并计算其均值后发现,西部地区(0.478)最高,东部地区(0.379)次之,中部地区(0.355)最小。这表明,西部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现象突出,而大部分中、东部地区尤其是中部地区的发展差异较小。从西部地区来看,其集体经济事务多由村级党组织负责管理,普遍缺少集体经营性资产,发展短板明显(高鸣等, 2021; 肖红波和陈萌萌, 2021),故西部地区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政府力量可能远高于市场力量,政府干预方式不同、基层干部认知偏差等造成发展差异明显。从中部地区来看,其集体经济事务多由“三位一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级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负责管理(肖红波和陈萌萌, 20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政府的扶持与监管下,显现独立经营能力,能促进各类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虽然中部地区的发展差异较小,但其实际发展水平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从东部地区来看,其集体经济事务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肖红波和陈萌萌, 202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经营能力较强,鉴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总体仍处在起步阶段,因此,东部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更倾向于专注提升自身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内部发展差异较为明显。

据此,基于中国国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发展与政府监管均不可缺位。未来应进一步平衡市场参与和政府干预的关系,在有效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新的利益平衡。

在地区间差异方面^①,样本期内,西藏、青海等西部省份与浙江、广东等东部省份之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具体数值高于 0.9(见表 2)。这表明,中国地区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现象主要集中于西部省份与东部省份之间,短期内,这种发展差异难以消除。

表 2 部分省份之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

| | 2014 年 | | 2022 年 | | 2014—2022 年 | |
|-------|--------|-------|--------|-------|-------------|-------|
| 前 5 位 | 浙江—青海 | 0.990 | 浙江—西藏 | 0.991 | 浙江—西藏 | 0.991 |
| | 浙江—西藏 | 0.987 | 山东—西藏 | 0.980 | 广东—西藏 | 0.980 |
| | 广东—青海 | 0.984 | 广东—西藏 | 0.974 | 浙江—青海 | 0.977 |
| | 广东—西藏 | 0.979 | 江苏—西藏 | 0.969 | 浙江—新疆 | 0.976 |
| | 浙江—新疆 | 0.975 | 内蒙古—浙江 | 0.965 | 江苏—西藏 | 0.972 |
| 后 5 位 | 江西—宁夏 | 0.325 | 安徽—福建 | 0.354 | 内蒙古—黑龙江 | 0.362 |
| | 黑龙江—广西 | 0.311 | 安徽—河南 | 0.351 | 吉林—宁夏 | 0.362 |
| | 黑龙江—江西 | 0.311 | 吉林—宁夏 | 0.335 | 河北—安徽 | 0.353 |
| | 广西—宁夏 | 0.298 | 福建—河南 | 0.327 | 内蒙古—宁夏 | 0.353 |
| | 黑龙江—宁夏 | 0.298 | 黑龙江—宁夏 | 0.324 | 黑龙江—宁夏 | 0.293 |

注:表内数值为地区间基尼系数。

^①因篇幅限制,省份之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完整结果未在此展示,可在知网或本刊网站查看本文附录中的表 1。

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仍处于新兴发展阶段，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在此情况下，具备区位、资产等初始发展优势的多数东部省份（如浙江），通过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积极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从而吸引更多的高质量人才和资本。虽然东部省份会通过交流合作、政策示范等方式来缓解地区间差异，但省份之间，尤其是不同地区的省份之间，差异仍较为明显。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分解情况

表 3 展示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分解结果。由表 3 可知，样本期内，地区间差异的贡献率虽有所下降，但始终高于 80%，可见，地区间差异是总体差异的最主要来源。结合循环累积因果理论，地理位置等优势会推动要素由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该过程存在循环累积因果效应（彭飞等，2023）。西藏等省份由于自身地理位置偏远与经济基础薄弱，在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外部机会与内部能力的双重抑制，浙江等具备初始发展优势的省份则会继续积累有利因素进行发展，导致地区间差异明显。此外，超变密度的贡献率由 2014 年的 7.239% 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4.977%，该增长同样不可被忽视。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超变密度是用于明确地区间所存在的交叉重叠现象。根据核心—外围理论（崔百胜和李家琪，2022），空间内部的全部单元不会同时发展，各地区会先形成通过虹吸效应聚集有利要素的“核心区”，随后“核心区”将要素向外围扩散，形成“外围区”依附于“核心区”的格局。故高发展水平地区“外围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可能会低于低发展水平地区的“核心区”。根据测度结果，尽管青海的总体发展水平低于福建，但其内部诸如西宁市城东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0.009）高于福建的三明市明溪县（0.005）。本文结果能体现低发展水平地区对高发展水平地区存在追赶趋势，总体差异随时间推移会逐渐缩小。

表 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分解结果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基尼系数 | 总体 | 0.746 | 0.743 | 0.743 | 0.762 | 0.758 | 0.695 | 0.653 | 0.651 | 0.641 |
| | 地区内 | 0.016 | 0.016 | 0.015 | 0.016 | 0.015 | 0.016 | 0.016 | 0.016 | 0.018 |
| | 地区间 | 0.676 | 0.672 | 0.676 | 0.692 | 0.683 | 0.603 | 0.559 | 0.553 | 0.527 |
| | 超变密度 | 0.054 | 0.055 | 0.052 | 0.054 | 0.060 | 0.076 | 0.078 | 0.082 | 0.096 |
| 贡献率 (%) | 地区内 | 2.145 | 2.153 | 2.019 | 2.100 | 1.979 | 2.302 | 2.450 | 2.458 | 2.808 |
| | 地区间 | 90.617 | 90.444 | 90.983 | 90.814 | 90.106 | 86.763 | 85.605 | 84.946 | 82.215 |
| | 超变密度 | 7.239 | 7.402 | 6.999 | 7.087 | 7.916 | 10.935 | 11.945 | 12.596 | 14.977 |

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

前文已然表明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为深入把握其分布动态演进特征，本文综合运用随机 Kernel 密度^①与 Markov 链做进一步分析。

（一）无空间条件随机 Kernel 密度估计

图 6 为全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无空间条件密度等高线图与空间条件动态密度等高

^①因篇幅限制，对应的随机 Kernel 密度图未在此展示，可在中国知网或本刊网站查看本文附录中的图 4~图 6。

线图；图 7 和图 8 则分别为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无空间条件密度等高线图与空间条件动态密度等高线图。其中，密度等高线表示概率密度值，概率密度会随着密度等高线向外而减小，收敛趋势会随着密度等高线密集程度上升而明显。

图 6 (a)、图 7 分别展示了在仅考虑时间跨度的基础上，全国层面、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由图 6 (a) 可知，全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为：当 t 年本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于 0.5 时，密度等高线虽与正 45° 对角线平行，但多数位于其上方，覆盖范围较小且集中度高。这表明，与 t 年相比， $t+3$ 年多数县域的发展水平会有所提高。当 t 年本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高于 0.5 时，密度等高线密集程度明显升高，且主要集中在正 45° 对角线附近、平行于 X 轴的位置。这反映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高发展水平区间内，存在一定收敛趋势。综上，基于无空间条件假设，在 3 年的时间跨度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于 0.5 的县域呈现上升趋势，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高于 0.5 的县域则趋于收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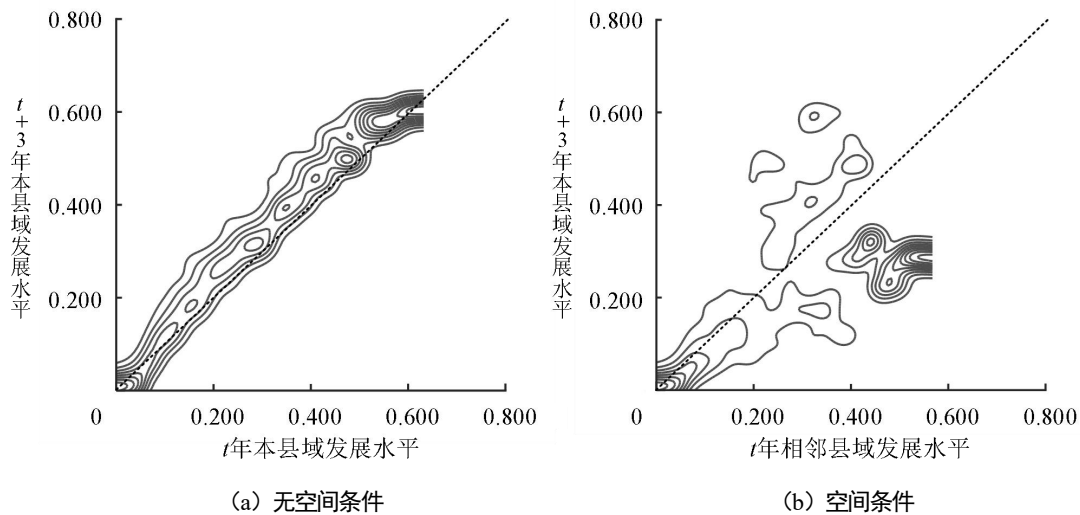


图 6 全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无空间条件密度等高线图与空间条件动态密度等高线

具体到省份层面，中国 27 个省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与全国层面存在相似之处，即各省份的密度等高线主体部分均沿正 45° 对角线上方分布（见图 7）。相较而言，从东部省份来看，其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与全国层面最为接近，密度等高线均集中在高发展水平区间，呈现平行于 X 轴的趋势，且全部或大部分处在正 45° 对角线上方。这反映出东部省份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后，易出现收敛现象。从中部省份来看，山西、吉林、黑龙江、湖南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与全国层面相似，安徽、江西、河南、湖北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则有所不同，即这些省份在各自高发展水平区间内，会出现多个收敛状态。从西部省份来看，仅内蒙古、云南、宁夏、新疆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与全国层面接近，其余省份在各自高发展水平区间内，同样存在多个收敛状态。此外，山东、山西、青海等部分东、中、西部省份的密度等高线均在正 45° 对角线上方，出现明显偏离密度等高线主体的小集群，意味着此类省份内部存在少量县域，其在 3 年的时间跨度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了向更高水平跃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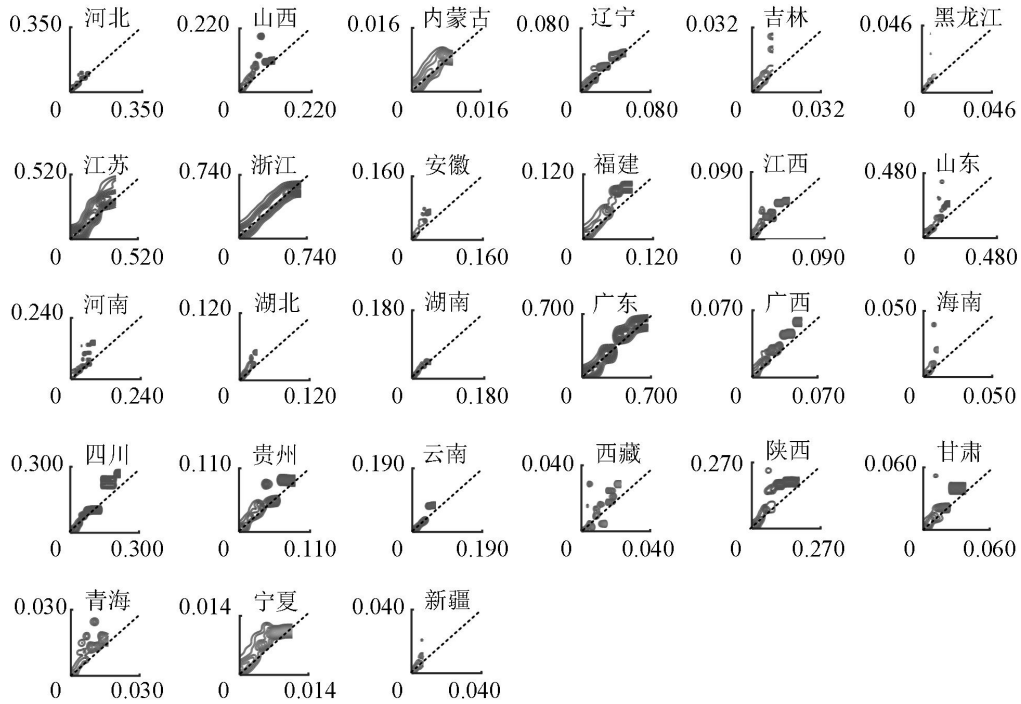


图7 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无空间条件密度等高线

注：横坐标为 t 年本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纵坐标为 $t+3$ 年本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基于路径依赖理论，在资源禀赋、社会环境、政策等路径演化作用下，“地方依赖性”成为地区发展的基本属性，演化路径会呈强化、弱化或转变的趋势（闫东升和孙伟，2023）。通过上述研究可发现，当东、中、西部省份内部多数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提升到一定高度时，普遍面临边际效应递减问题，甚至出现发展停滞。因此，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亟须进行“路径突破”，通过调整策略来寻找新发展路径。

（二）空间条件动态随机 Kernel 密度估计

在考虑时间跨度的同时，将空间条件考虑在内，本文进一步探究当期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对未来本县域的动态影响。在此之前，需对数据做空间相关性检验^①。基于邻接权重矩阵，2014—2022年，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莫兰指数均显著高于0.6，表明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空间正相关性。因此，本文将空间因素考虑在内，进行后续研究。

图6（b）、图8分别展示了考虑相邻县域影响的情况下，全国层面、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分布动态演进特征。由图6（b）可知，全国层面密度等高线主体位于正45°对角线附近，表现出空间正相关特征。当 t 年相邻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于0.2时，密度等高线沿正45°对角线分布，表明 t 年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对3年后的本县域存在正向空间溢出

^①因篇幅限制，全局空间相关性结果未在此展示，可在知网或本刊网站查看本文附录中的表2。

效应。当 t 年相邻县域发展水平处在 $[0.2, 0.5]$ 时, 密度等高线存在3个主要集群: 第1个集群处于正 45° 对角线下方且平行于X轴分布; 第2个集群处于正 45° 对角线下方且沿正 45° 对角线分布; 第3个处于正 45° 对角线上方且沿正 45° 对角线分布。这表明, 在此区间内, 相邻县域之间的空间效应存在差异, 部分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随着相邻县域的提升而保持稳定, 另有部分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则会随着相邻县域的提升而不同程度地提高。当 t 年相邻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超过0.5时, 密度等高线集中分布在略低于正 45° 对角线的位置, 呈现平行于X轴的趋势。这表明, 在高发展水平区间, 相邻县域所能发挥的正向空间溢出效应较弱, 3年后, 本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一定收敛趋势。此外, 当 t 年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为0.3左右时, 密度等高线在 $t+3$ 年本县域发展水平达到0.5或0.6左右时, 呈现小集群分布。这可能是因为, 相较而言, 东部省份内部的部分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提升较快, 与其他县域存在明显“断层”, 此类县域的空间相关性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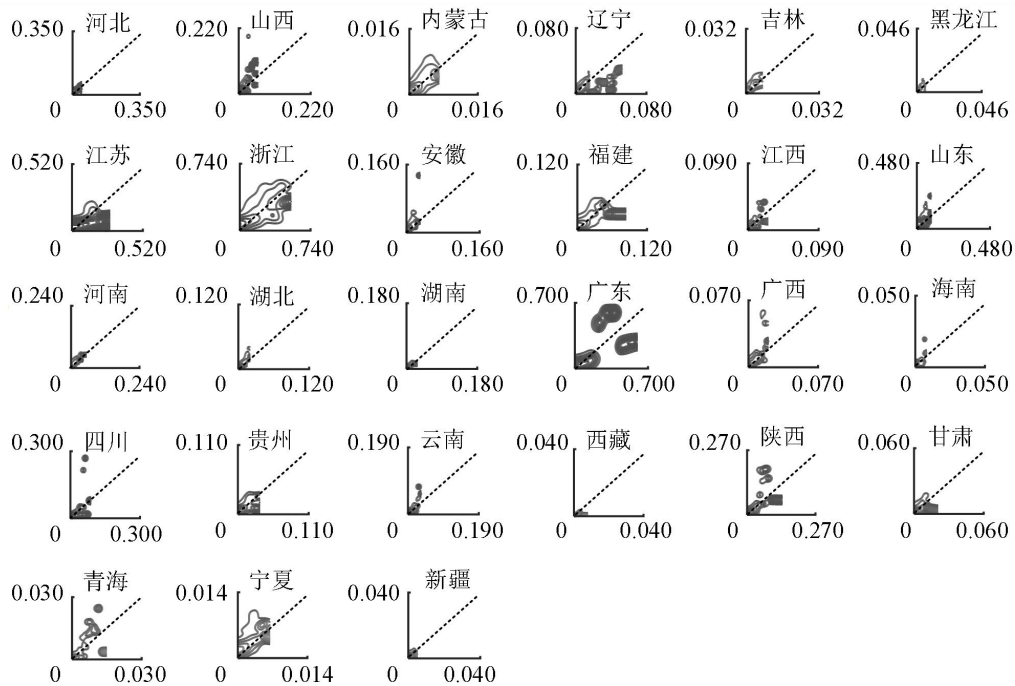


图8 省份层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空间条件动态密度等高线

注: 横坐标为 t 年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纵坐标为 $t+3$ 年本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据此, 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 各地区除了加强与周围地区的学习和交流外, 应对自身现状进行全面审视与评估, 通过优化和创新自身发展模式, 进而实现快速发展。

具体到省份层面, 其分布动态演进特征有较大不同(见图8)。从东部省份来看, 仅辽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密度等高线主要分布在正 45° 对角线下方, 形成多个平行于X轴的集群, 即辽宁内部多数县域间的空间相关性较弱。其余省份的密度等高线则大致分布在正 45° 对角线附近, 但在 t 年各自相邻县域的高发展水平区间呈现平行于X轴的趋势。这表明, 对于多数东部省份而言, 在较

低发展水平区间, 县域间存在明显的空间正相关性。但当处在高发展水平区间时, 相邻县域所能发挥的空间溢出效应不强, 3年后, 本县域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呈现一定收敛趋势。此外, 山东、海南等省份均在正 45° 对角线上方, 出现偏离密度等高线主体的小集群, 表明在此类省份内部, 部分高发展水平县域与相邻县域的空间关联作用较弱。广东则在 t 年相邻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超过 0.2 时, 于正 45° 对角线上方和下方形成了 2 个集群, 且大致与 X 轴平行, 表明其内部的部分县域出现“中—高”集聚现象, 空间相关性同样较弱。

从中、西部省份来看, 西藏、甘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密度等高线大致平行于 X 轴且主要处在正 45° 对角线下方, 这表明, 在 3 年的时间跨度内, 其内部县域间未出现明显的空间相关性,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变动多依赖于既有路径, 而非邻域的空间影响。其余省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密度等高线分布与全国层面类似: 当相邻县域处于较低发展水平区间时, 县域间存在明显空间正相关性; 而当与高发展水平县域相邻时, 3年后, 本县域在对应高发展水平区间内, 呈现密度等高线集中平行于 X 轴的趋势, 即空间相关性下降, 收敛趋势显现。此外, 安徽、广西、青海等多数省份也出现偏离密度等高线主体的小集群, 意味着此类省份内部存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或较低的县域, 其空间相关性不明显。

(三) 传统 Markov 链分析

为对随机 Kernel 密度结果做进一步补充, 本文采用四分位数方法划分状态空间, 利用传统及空间 Markov 链来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向不同状态转移的具体概率(见表 4 和表 5)。

表 4 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传统 Markov 链状态转移概率矩阵

| 本区 类型 | $t=3$ | | | | 本区 类型 | $t=5$ | | | |
|----------|--------|--------|--------|--------|----------|--------|--------|--------|--------|
|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
| 低 | 49.072 | 28.458 | 15.342 | 7.128 | 低 | 29.054 | 23.212 | 24.165 | 23.569 |
| 中低 | 0.371 | 29.465 | 45.469 | 24.695 | 中低 | 0.199 | 4.968 | 35.533 | 59.3 |
| 中高 | 0.000 | 0.530 | 38.129 | 61.341 | 中高 | 0.000 | 0.040 | 7.870 | 92.090 |
| 高 | 0.000 | 0.000 | 0.185 | 99.815 | 高 | 0.000 | 0.000 | 0.079 | 99.921 |

注: 表内数值为不同类型之间的状态转移概率, 单位为%(下同)。

表 4 展现了基于传统 Markov 链分析方法, 不考虑空间因素下的状态转移概率矩阵。由表 4 可知, 在时间跨度为 3 年时, 除高发展水平地区(99.815%)外, 对角线上的其余概率值未超过 50%, 且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向下转移的概率分别为 0.371%、0.530%, 未超过 1%。这表明, 在不考虑空间因素的影响下, 中国县域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总体向好, 低、中低和中高发展水平的县域易实现向更高等级转移, 高发展水平县域的发展态势则较为稳定。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无空间条件随机 Kernel 密度结果。当时间跨度延长至 5 年时, 高发展水平地区保持原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概率进一步提升, 达到 99.921%, 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向下转移的概率分别降至 0.199%、0.040%, 而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的向上转移概率均高于 70%。即随着时间跨度延长, 各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趋势更为明显。

(四) 空间 Markov 链分析

表 5 进一步展现了基于空间 Markov 链分析方法, 考虑空间因素下的状态转移概率矩阵。由表 5 可知, 当时间跨度为 3 年时, 在相邻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呈现低发展水平的情形下, 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于 3 年后向上转移的概率未超过 60%, 随着相邻地区发展水平的提升, 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的向上转移概率则明显提高。同时, 无论相邻地区属于何种类型, 高发展水平地区保持平稳转移的概率均高于 96%。这意味着, 空间因素对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产生重要影响, 高发展水平地区则存在一定“阶层固化”特征, 受空间因素影响较小。上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空间条件动态随机 Kernel 密度的结果。当时间跨度为 5 年时, 相较于时间跨度为 3 年时的结果, 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的向上转移概率有进一步提高, 尤其当与高发展水平地区相邻时, 低、中低、中高发展水平地区向上转移概率均突破 93%。这体现出随着时间跨度延长, 空间正相关性越发突出。

表 5 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空间 Markov 链状态转移概率矩阵

| 邻接类型 | 本区类型 | $t=3$ | | | | 邻接类型 | 本区类型 | $t=5$ | | | |
|------|------|--------|--------|--------|---------|------|------|--------|--------|--------|---------|
| |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 | | 低 | 中低 | 中高 | 高 |
| 低 | 低 | 57.679 | 24.545 | 13.053 | 4.723 | 低 | 低 | 36.909 | 23.124 | 22.179 | 17.788 |
| | 中低 | 0.536 | 39.764 | 45.445 | 14.255 | | 中低 | 0.165 | 9.539 | 43.750 | 46.546 |
| | 中高 | 0.000 | 0.826 | 51.240 | 47.934 | | 中高 | 0.000 | 1.124 | 21.348 | 77.528 |
| | 高 | 0.000 | 0.000 | 3.226 | 96.774 | | 高 | 0.000 | 0.000 | 0.000 | 100.000 |
| 中低 | 低 | 28.662 | 40.404 | 19.192 | 11.742 | 中低 | 低 | 8.851 | 25.800 | 31.262 | 34.087 |
| | 中低 | 0.358 | 29.976 | 45.947 | 23.719 | | 中低 | 0.269 | 4.488 | 36.266 | 58.977 |
| | 中高 | 0.000 | 0.613 | 46.894 | 52.493 | | 中高 | 0.000 | 0.000 | 10.980 | 89.020 |
| | 高 | 0.000 | 0.000 | 1.242 | 98.758 | | 高 | 0.000 | 0.000 | 0.943 | 99.057 |
| 中高 | 低 | 26.222 | 33.333 | 24.000 | 16.445 | 中高 | 低 | 12.319 | 18.116 | 24.638 | 44.927 |
| | 中低 | 0.106 | 21.360 | 46.228 | 32.306 | | 中低 | 0.000 | 1.713 | 28.661 | 69.626 |
| | 中高 | 0.000 | 0.609 | 35.026 | 64.365 | | 中高 | 0.000 | 0.000 | 6.109 | 93.891 |
| | 高 | 0.000 | 0.000 | 0.000 | 100.000 | | 高 | 0.000 | 0.000 | 0.244 | 99.756 |
| 高 | 低 | 22.059 | 27.941 | 32.353 | 17.647 | 高 | 低 | 6.250 | 12.500 | 18.750 | 62.500 |
| | 中低 | 0.901 | 16.667 | 38.739 | 43.693 | | 中低 | 0.658 | 3.947 | 26.316 | 69.079 |
| | 中高 | 0.000 | 0.000 | 27.963 | 72.037 | | 中高 | 0.000 | 0.000 | 4.167 | 95.833 |
| | 高 | 0.000 | 0.000 | 0.136 | 99.864 | | 高 | 0.000 | 0.000 | 0.000 | 100.000 |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在回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程的基础上, 使用中国 2014—2022 年 2517 个县域的面板数据, 从发展广度、发展规模、发展效益维度出发, 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科学测度, 继而综合运用 Dagum 基尼系数、随机 Kernel 密度与 Markov 链等量化分析方法, 对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区差异及分布动态演进特征进行全面分析。

具体结论与讨论如下：

第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丰富发展历程，实现全面协同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合作经济理论为指导，经过漫长的发展历程，加之新时代一系列政策文件的科学指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正稳步向前发展，但总体仍处在新兴发展阶段。根据测度结果，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由2014年的0.009上升至2022年的0.034，但数值低于0.1。其中，基于分维度结果，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上升，发展广度的作用突出，而发展效益的贡献较小。基于各省份结果，以浙江为代表的东部省份表现较好，西藏等西部省份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亟待提高。

如前文所述，多数地区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政府力量高于市场力量，限制了发展主动性，不利于发展模式创新，从而阻碍发展效益提升。加之各地在资源资产、区位条件、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差异较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全面协同发展仍任重道远。未来，应着重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关系，在科学利用政府行政干预力量的基础上，最大化发挥市场在生产经营、要素配置等方面的作用。同时，需因地制宜，以突出各地区的比较优势。

第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地区差异，缩小差异由量变到质变尚需时间。基于省级尺度所进行的地区划分，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总体差异呈先稳后降的变化特征，其中，2014—2017年为保持明显差异性阶段，2018—2022年为差异缩小阶段。重点从差异分解结果来看，地区间差异的贡献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始终超过80%，且这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地区间不平衡主要集中于西部与东部省份之间。超变密度的贡献率则存在上升态势，反映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低发展水平地区对高发展水平地区存在追赶趋势，随着时间变化，发展差异总体上会逐渐缩小。

中国是一个极具时空差异性特征的超大经济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不平衡发展属于常态，实现地区协同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西部与东部地区之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情况。同时，协同发展并不是机械性地缩小地区差异，需引入科学的思维方式，在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等方面提出可行路径。

第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呈现向高水平发展的转移特征，发挥正向空间溢出效应尤为重要。随着时间推移，当不考虑相邻地区的影响时，多数低、中低和中高发展水平地区更易向更高等级转移，高发展水平地区的发展态势则较为稳定。当考虑相邻地区的影响时，多数地区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表现出空间正相关性，但高发展水平地区不易与相邻地区发生空间关联作用，同时，需注意辽宁、西藏、甘肃等省（区）多依赖于既有路径进行发展，未显示出明显空间相关性。

鉴于事物的空间联系普遍存在，相关部门应正确认识并利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所存在的正向空间溢出效应，加强地区间交流合作，以各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高发展水平地区为中心，有效建立起“一对一”或“一对多”的经验共享及帮扶机制，避免“虹吸效应”出现。此外，也应坚持自身的发展主动性，着力突破瓶颈制约，以赢得主动权并实现跨越式发展，最终推动中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由竞争转向协作、由被动转向主动，形成高发展水平协同格局及多中心地区协同网络。

参考文献

- 1.崔百胜、李家琪, 2022: 《长三角地区经济差异动态变化以及空间溢出效应——基于夜间灯光数据》, 《经济地理》第10期, 第10-18页。
- 2.范子英、赵仁杰, 2019: 《法治强化能够促进污染治理吗?——来自环保法庭设立的证据》, 《经济研究》第3期, 第21-37页。
- 3.高鸣、江帆, 202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 《改革》第3期, 第142-155页。
- 4.高鸣、芦千文, 2019: 《中国农村集体经济: 70年发展历程与启示》,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19-39页。
- 5.高鸣、魏佳朔、宋洪远, 202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 《改革》第9期, 第121-133页。
- 6.郭君平、曲颂、吴硕, 2024: 《中国农民生活富裕的时空分异、宏观影响因素及作用机制》, 《改革》第4期, 第63-76页。
- 7.郭晓鸣、张耀文, 202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 《经济纵横》第4期, 第87-95页。
- 8.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 2023: 《数字普惠金融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立的影响与机理——来自中国1845个县域的经验证据》, 《金融研究》第4期, 第92-110页。
- 9.匡远配、彭凌凤, 202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富裕效应》,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16-22页。
- 10.黎莉莉、胡晓群、高静, 2023: 《传统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制度比较及其治理取向》, 《南方经济》第11期, 第1-18页。
- 11.林海、赵路彝、胡雅淇, 2023: 《数字乡村建设是否能够推动革命老区共同富裕》,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81-102页。
- 12.刘华军、郭立祥、乔列成、石印, 2021: 《中国物流业效率的时空格局及动态演进》,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5期, 第57-74页。
- 13.莫怡青、李力行, 2022: 《零工经济对创业的影响——以外卖平台的兴起为例》, 《管理世界》第2期, 第31-45页。
- 14.母娜、王征兵, 2024: 《合作经营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韧性的影响》,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82-93页。
- 15.彭飞、蔡靖、吴华清, 2023: 《增值税分成、财政激励与城市经济发展不平衡——内在机制与经验证据》,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3期, 第70-90页。
- 16.苏红键, 2021: 《中国县域城镇化的基础、趋势与推进思路》, 《经济学家》第5期, 第110-119页。
- 17.唐海龙, 2022: 《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第70-76页。
- 18.王辉、金子健, 2022: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治理和社会连带机制——浙江何斯路村草根休闲合作社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7期, 第18-37页。
- 19.王进、李宁、张逸轩, 2024: 《数字乡村建设能否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基于CRRS微观调查数据的分析》, 《世界农业》第5期, 第43-55页。

- 20.汪三贵、马兰、孙俊娜, 2023: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位对搬迁户收入及收入质量的影响——基于8省16县的微观数据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第67-85页。
- 21.文丰安, 2024: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理论内涵、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贵州财经大学学报》第3期, 第62-71页。
- 22.吴高辉、杨晓婷, 2024: 《统合联营: 公共领导力视角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理——基于H省H村的单案例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第100-110页。
- 23.肖红波、陈萌萌, 202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典型案例剖析及思路举措》, 《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第104-115页。
- 24.徐辉、范志雄, 2022: 《集体经济组织化治理的逻辑和路径启示》, 《经济学家》第3期, 第109-117页。
- 25.徐鹏杰, 202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产业融合发展与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财经科学》第12期, 第68-81页。
- 26.闫东升、孙伟, 2023: 《外资时空格局与驱动因素的尺度对比研究》, 《地理科学》第11期, 第1934-1943页。
- 27.姚东旻、崔孟奇、赵江威, 2022: 《地方政府预算结构差异的制度解释: 纵向统筹与横向趋同》, 《经济学动态》第9期, 第91-110页。
- 28.尹呐、张克俊、郭祥, 202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治理体系的理论阐释与构建策略》, 《改革》第7期, 第145-155页。
- 29.曾恒源、高强, 202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三重困境与破解路径: 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 《经济学家》第7期, 第118-128页。
- 30.张兰兰, 20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的立法选择——从〈民法总则〉第99条展开》, 《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第12-24页。
- 31.张先贵, 202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规范的体系化表达——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背景下的深思》, 《河北法学》第6期, 第20-41页。
- 32.张新文、杜永康, 2023: 《共同富裕目标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现状、困境及进路》,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23-33页。
- 33.赵黎, 202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视角下的双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60-83页。
- 34.赵一夫、易裕元、牛磊, 202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了村庄公共品自给能力吗? ——基于8省(自治区)171村数据的实证分析》,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52-62页。
- 35.钟真、廖雪倩、陈锐, 202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化经营路径选择: 自主经营还是合作经营》,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第13-25页。
- 36.周娟, 20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作用机制研究——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模式为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第16-24页。
- 37.周文、李吉良, 2023: 《乡村振兴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难题破解与实现路径探析》,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第16-30页。
- 38.Dagum, C., 1997,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composition of the Gini Income Inequality Ratio", *Empirical Economics*, 22(4): 515-531.

39.Perroux, F., 1950, "Economic Spa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64(1): 89-104.

40.Yang, J., and X. Huang, 2021, "The 30 M Annual Land Cover Dataset and Its Dynamics in China From 1990 to 2019", *Earth System Science Data*, 13(8): 3907-3925.

(作者单位: 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²山东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小林)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Distributional Dynamic Evolution of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UN Shuhui ZHANG Xiao LIU Chuanming CHEN Xiaonan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suitable to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It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studies 2,517 counties in China from 2014 to 2022, constructing and measuring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from the dimensions of breadth, scale, and efficiency. Moreover, this paper employs Dagum Gini coefficient, stochastic Kernel density, and Markov chain to investigate regional differences and distributional dynamic evolution patterns of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based on regional division of sample counti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measurement results show that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isplays an upward trend, but it is still in the emerging development stage and at a low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the benefit dimension and optimize the development level in western provinces. Seco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differences, the overall difference in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emains high from 2014 to 2017. However, the difference narrows from 2018 to 2022. Inter-regional differences are the main source of the overall differences, which contribute over 80%. Among them, western provinces such as Tibet and eastern provinces such as Zhejiang have the most prominent differences. Thir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tribution dynamic evolution, distribution mobility of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evident when the influence of adjacent regions is not considered. Specifically, the regions of low, medium-low, and medium-high development levels exhibit a dynamic evolution pattern of upward transition. However, after reaching a certain level, a convergence trend is evident. When considering the influence of adjacent regions, there is a strong positive spatial correlation among majority regions. Nevertheless, regions with high development levels do not easily establish spatial cor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regions. This paper provides empirical evide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t aims at offering insights to creat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policies for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Keyword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egional Differences; Distributional Dynamic Evolution; Comprehensive Rural Revitalization